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73号《关于核准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4,5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发行费用人民币7,450,000元（不含增值税），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983,490.5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066,509.4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1-10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开设了专项账户，活期存款账户账号为：20000010924600048971873；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了专项账户，活期存款账户账号为：1776434228。

公司与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的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已按照规定及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使用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20000010924600048971873	募集资金专户	同辉信息数字视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使用中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76434228	募集资金专户	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户中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近日已对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